

中国食品药品国际交流中心文件

国药交〔2019〕18号

关于邀请参加第十届中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国际会议筹备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第十届中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国际会议筹备工作，我中心定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在北京召开筹备会。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9年4月24日上午9:00-11:30

二、会议地点

长富宫饭店二层茉莉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6 号

三、会议安排

布置和讨论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在苏州金鸡湖国际会议中心举办的“第十届中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国际会议”相关筹备工作。如愿意承担医疗器械不同专业类别分会的召集人工作（分会设置见附件 1），可提前联系秘书处。

四、参会人员

请贵单位选派相关人员参加此次会议，并将参会人员回执（见附件 2）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前传真或邮件至秘书处，联系方式如下：

石 慧：010-82212866 转 6015 shihui@ccfdie.org

李 菲：010-82212866 转 6016 lifei@ccfdie.org

吴建华：010-82212866 转 6017 wujh@ccfdie.org

张冬月：010-82212866 转 6050 zhangdy@ccfdie.org

传 真：010-82212857

附件：1. 第十届中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国际会议分会设置

2. 第十届中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国际会议筹备会会议回执

中国食品药品国际交流中心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第十届中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国际会议分会设置

按照医疗器械监管主题设置的分会：

1. 医疗器械创新技术与产品分会
2. 医疗器械临床评价分会（整合所有产品的临床试验及统计内容）
3. 医疗器械标准与 UDI 实施分会
4.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分会
5. 医疗器械上市后核查与风险管理分会
6. 医疗器械网络安全分会
7. 医疗器械监管科学与智慧监管分会

按照医疗器械不同专业类别设置的分会：

1. 人工智能分会
2. 骨科、齿科及手术器械分会（包括 3D 打印，定制产品内容）
3. 体外诊断器械（包括伴随诊断试剂）分会
4. 药械组合产品分会
5. 医用影像类器械分会
6. 医用高分子产品及耗材分会
7. 心脑血管系统器械分会
8. 光学及眼科器械分会

附件 2

第十届中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国际会议筹备会会议回执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电话	电子邮件